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27	1,030
其他收益	5	26,400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9	(3,504)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11	—	(53,4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5,731)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359)	(7,8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4,426	(63,676)
所得稅開支	7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4,426	(63,67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 / 收益		(3,665)	726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57	—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u>50</u>	<u>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258)</u>	<u>7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168</u></u>	<u><u>(62,944)</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盈利 / (虧損)	8		
基本 (港仙)		<u><u>0.66</u></u>	<u><u>(2.90)</u></u>
攤薄 (港仙)		<u><u>0.66</u></u>	<u><u>(2.9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5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	<u>27,968</u>	<u>37,007</u>
		<u>28,165</u>	<u>37,507</u>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11	3,000	—
預付款項		41	42
其他應收賬款		2,195	2,24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704	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343</u>	<u>2,857</u>
		<u>26,283</u>	<u>5,762</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93	9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125</u>	<u>125</u>
		<u>1,118</u>	<u>1,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65</u>	<u>4,6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53,330</u></u>	<u><u>42,16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947	54,947
儲備		<u>(1,617)</u>	<u>(12,785)</u>
權益總額		<u><u>53,330</u></u>	<u><u>42,162</u></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u><u>0.02</u></u>	<u><u>0.0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入賬。

3. 採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以下註明以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已分開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修訂本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之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之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範圍內，本集團已於附註26.7作出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回收款項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於該日或之後進行交易時生效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回收款項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內之可收回金額規定，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具體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商業模式與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將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確認為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除外，由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除外。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對沖會計

此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為解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問題而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此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日，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所在地按中央管理的位置而定。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源自中國及香港（所在地）。

5.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股息收入	1,000	1,000
利息收入	27	30
	<u>1,027</u>	<u>1,030</u>
其他收益		
撥回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1)	26,400	—
	<u>26,400</u>	<u>—</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93	275
折舊	309	307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22	137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906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4,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63,6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97,866,000股（二零一二年：2,197,866,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646	12,31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19,322	24,696
	<u>27,968</u>	<u>37,007</u>

11. 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30,000	53,4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000)	(5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協定終止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支付之相關按金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於償還按金存在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23,400,000港元按金被退還本公司，並確認為已付按金的減值撥備撥回。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中國三個投資項目的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個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投資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一 投資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其後，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該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補充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一 投資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補充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上述按金之還款由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已付上述全部按金合共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金之還款涉及不確定性，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計提合共30,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投資1、2及3的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償還有關按金。此外，由於並無就可收回性不確定性計提按金之減值撥備，因此本集團在收到有關溢價之前僅可將合共9,000,000港元之溢價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呈報日期後，賣方退還為數3,000,000港元之部份按金。該款項確認為年內其他收益項下之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8,646,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19,322,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股本證券。

年內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Medifocus Inc.、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年內，本集團並無自上市股本證券獲取任何股息收入。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乳源瑤族自治縣之水力發電廠（「發電廠」）及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年內來自發電廠之股息約為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2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677,000港元。年內溢利主要由於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已付按金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約26,400,000港元（「撥回」）。撇除撥回後，本集團於年內蒙受虧損約11,974,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0,3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16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6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51，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本集團擁有五名雇員、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釐定。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72,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步加速。董事會將關注全球經濟變化及繼續在市場中尋求發展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於服務合約到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個人事務關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有關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